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僅供識別